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0年9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高澜股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各一名在任期内被罢免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六)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被罢免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董事、监事各一名在任期内被罢免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被罢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被罢免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情况	被罢免原因	会议审议情况	合法性、合理性	新选举人员
吴文伟	董事	公司股东提议罢免董事职务。相关提案股东认为：鉴于吴文伟于2019年8月16日未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约定在购回日准备足够资金完成购回交易，个人信用存在风险；其任职不利于公司战略的有效制定及执行实施，影响公司的稳定、长期发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2019年10月7日，审议《关于股东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议案》等)；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7日)	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被罢免原因具有合理性	唐洪
陈德忠	监事	公司股东提议罢免监事职务。相关提案股东认为陈德忠未有效履行其相关工作职责，影响公司的稳定发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2019年10月7日，审议《关于股东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议案》等)；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7日)	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被罢免原因具有合理性	陈惠军

吴文伟、陈德忠被分别罢免董事、监事等职务后仍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股东，依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

原董事吴文伟、原监事陈德忠相关职务被罢免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原副总经理唐洪担任董事、陈惠军担任监事。

唐洪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熟悉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对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具有丰富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及内部控制水平。因此，董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陈惠军自 2009 年入职公司，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熟悉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能积极履行监事职责，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及内部控制水平。因此，监事变化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职能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股东临时提案对部分董事、监事罢免履行了相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罢免部分董事、监事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罢免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被罢免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被罢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

(1) 相关董事、监事被罢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当前管理团队主要成员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于高澜股份任职，公司经营和管理稳定。新任董事、监事长期在公司任职，熟悉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具备履职能力，相关董事、监事被罢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具有完善治理结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分权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能够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并形成有效制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针对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进行了明确，能合理确保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内部职能机构及岗位合理，各机构、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治理结构完备，内控制度健全，相关董事、监事人员被罢免不会对此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3) 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内容、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依法有效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董事、监事被罢免并未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被罢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各一名在任期内被罢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卫华



赵志刚



2020年9月2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赵丽峰



2020年9月21日